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其他意见.....	14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日望电子、公众公司	指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宏明电子	指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集团	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19)
九鼎投资	指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3）
西藏昆吾	指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辰九鼎	指	苏州恒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陇海九鼎	指	苏州陇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耀九鼎	指	苏州金耀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财务顾问、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安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日望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

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收购人宏明电子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彭军、刘建清、杨雪中、刘新才、贺建权、贺建武、彭力和马洪亮8位日望电子股东持有日望电子合计41.07%的股权；同时，转让方彭军、刘新才与贺建权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日望电子38.93%股份对应所有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方宏明电子。本次收购成功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日望电子41.07%的股权，合计持有日望电子80.00%的表决权，成为日望电子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收购优质标的公司，完善军工领域布局，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为丰富收购人发展方式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提升公众公司运营水平与效率，发展壮大公众公司，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日望电子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名称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年10月8日
住所	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29号
法定代表人	何刚
注册资本	8,909.5568万元
实收资本	8,909.5568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应用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电子专用材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仓储；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334483
所属行业	C39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7年8月30日，收购人宏明电子取得华安证券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的新三板开户说明，证明其于2017年8月28日已开通新三板账户，成为新三板交易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宏明电子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909.5568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宏明电子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日望电子 41.07%的股权，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6,686,640.00 元。经核查，收购人宏明电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81,586,648.92 元，总资产为 1,805,749,163.32 元，净资产为 944,729,325.54 元，2016 年度净利润 92,148,073.27 元。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宏明电子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近年来，宏明电子能保持规范运作且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能够保持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勤勉履行职责。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未发现收购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子公司等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

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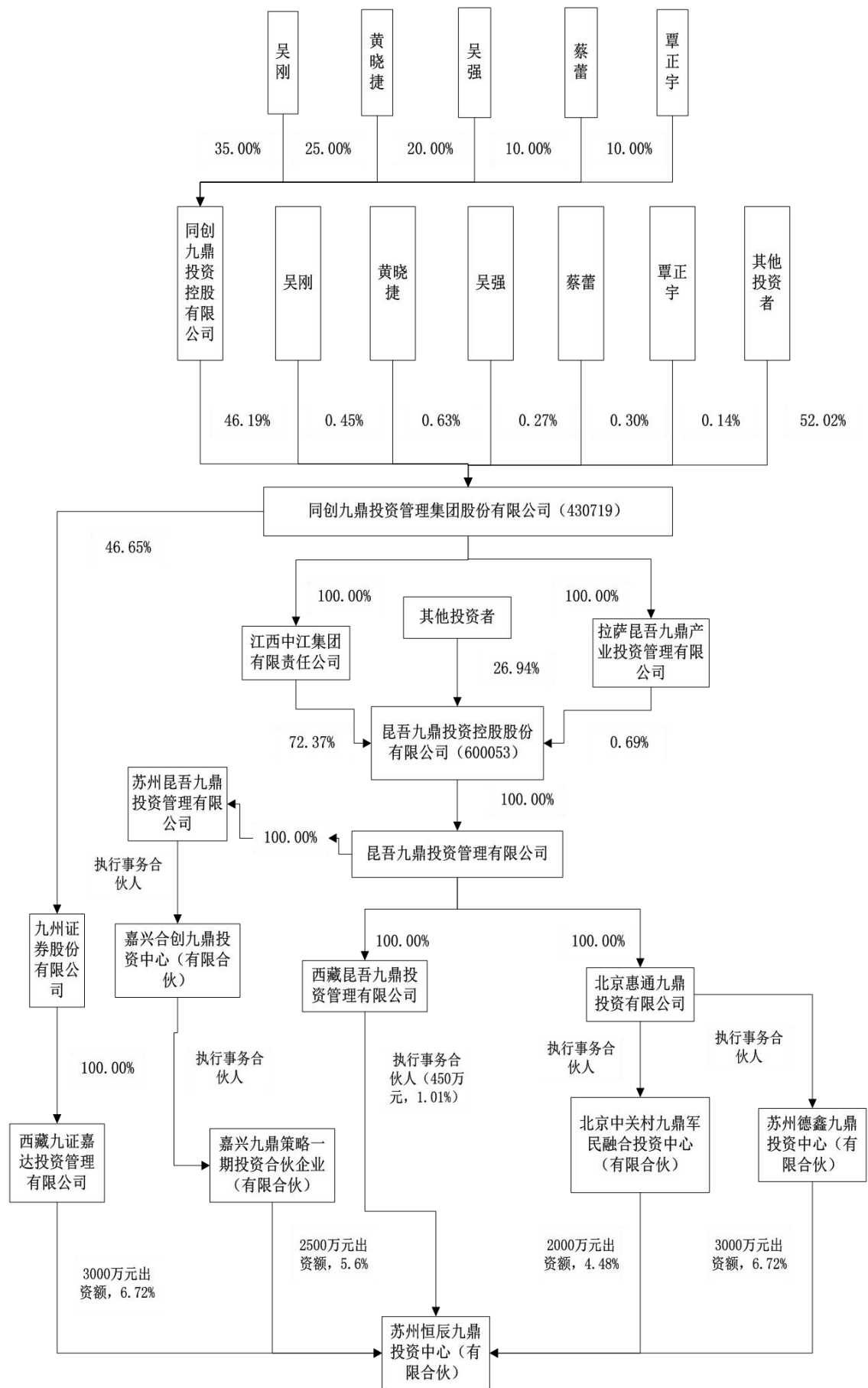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宏明电子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苏州恒辰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98.72	4,098.72	46.00	西藏昆吾九鼎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	苏州陇海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12.83	712.83	8.00	西藏昆吾九鼎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	苏州金耀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9.09	109.09	1.22	北京惠通九鼎 投资有限公司
4	西藏星达商务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2,004.75	2,004.75	22.50	
5	深圳星河方舟科技有限 公司	668.25	668.25	7.50	
6	其他股东	1,315.92	1,315.92	14.77	
	合计	8,909.5568	8,909.5568	100.00	

宏明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权关系方面：西藏昆吾、北京中关村九鼎军民融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德鑫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恒辰九鼎的出资合计为10,950.00万元，出资份额为24.53%，通过合伙协议之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昆吾执行合伙事务且各有限合伙人不可撤销的委托西藏昆吾执行合伙事务，具备对恒辰九鼎实际控制；九鼎集团控制的九鼎投资间接持有西藏昆吾、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藏昆吾为恒辰九鼎及陇海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为金耀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九鼎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执行恒辰九鼎、陇海九鼎、金耀九鼎的合伙事务，对恒辰九鼎、陇海九鼎、金耀九鼎三个合伙企业形成实际控制，上述三个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宏明电子55.22%的股权。

人员方面：宏明电子董事会11名成员均由恒辰九鼎推荐。

综上所述，九鼎集团通过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推荐董事会成员的方式，对宏明电子进行实际控制，恒辰九鼎为宏明电子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方面：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五人合计持有九鼎集团47.98%股权。根据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5人于2013年12月20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长期有效，该等股东对九鼎投资已实际形成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为九鼎集团的共同控制人。因此，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共同为宏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收购日望电子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以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7月30日，宏明电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控股收购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7年8月18日，宏明电子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控股收购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查通过。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不会要求日望电子为收购人提供担保；不会利用日望电子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公众公司后续会保持管理和业务运营的稳定性。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并出具相关承诺。

十三、其他意见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不包含《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规定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包含《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规定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宏明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综上，本次收购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要求。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以下无正文）

